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30
聯絡人：陳佳儀
電 話：04-37061619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100011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 (0011011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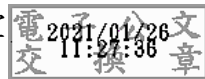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瞭解學校預算執行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，確保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增進會計處理品質，於109年派員實地抽查6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08年至109年6月止預算執行情形，查核結果核有共同缺失事項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檢視，倘有類似缺失情形，應研謀改進辦理，並加強內部審核，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